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第 5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北路 4 段 100 號)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粮

列席：監察人：張歐寬

財務長：白東標

協理：陳宙經

協理：連榮章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 (附件二)
3. 本公司 101 年度 7 至 10 月稽核結果報告 (附件三)
4. 本公司 101 年度第 4 季營運績效預估報告 (附件四)
5.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進度報告(附件五)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保董監事責任險，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經 10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續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一年，投保金額為一千萬美元，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2. 茲因保險期間至今年 12 月 31 日屆滿，擬繼續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一年，投保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保金額仍為一千萬美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稽核室擬定本公司 102 年度稽核計劃(附件六)，提請核議案。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南僑公司 102 年度稽核計劃」係依據準則之規定與考量本公司之需要，經稽核室全員風險評估討論結果而擬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運資金之需求，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間進行貸款案訂約等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Namchow(BVI)Ltd.、Nacia International Corp.、Ting Hao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及其他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時，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金融機構間之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其他公司民國 102 年度有需要時，擬由本公

司擔任保證人，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金融機構間之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